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18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慧怡

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鳄湖路3号金汇湖景花园2栋1单元201房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包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皮制系带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公文包；伞；行李箱